

《印法参同》中“利玛窦印章”的相关问题

刘 建

内容提要：徐上达《印法参同》（1614年）收录了传教士利玛窦（1552—1610）用印两方。是迄今为止中国印谱中仅见的欧洲人用印。本文即基于这两方利玛窦用印展开讨论，并对《印法参同》收录利氏用印的原因进行考察。

关键词：《印法参同》 利玛窦 印章 天主教

概 述

晚明时期，伴随着印章艺术的发展，印谱大量出现。随着人们对于印章审美的逐渐提高，印谱中也会附有印论。这些印谱的出现，也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印章艺术向前发展。明万历年间（1573—1620），是篆刻艺术发展的高峰时期，其间印人辈出，大量的印谱及印学论著出版。徐上达所著《印法参同》（图1）便是完成于这一时期。

本书囊印论及印谱于一体，所论涉及印史、制度、审美、技法、材料；印谱部分包含古印、摹古印、时人印（含自制印），另有印人简介及评注。《印法参同》一书具备篆刻教材的特征，在大量的印学著作中显得尤为特别，可谓集万历印学之大成者。徐上达对于篆刻理论的研究、篆刻审美技法的分析表述、对印章的收集、对工具材料的考察，都表现了其博大精深的才能和研究的深入。黄惇先生在《中国古代印论史》中评价此书为“一部完成了篆刻技法理论化的著作”^①。

据考察，《印法参同》国内现存世2部，分别藏于西泠印社（杭州）和中国国家图书馆（北京）。从存世的版本来看，本书为徐上达所著，由其长子徐凤来作注、三子徐凤起摹刻



图1 《印法参同》万历甲寅朱墨刻铃印本
（西泠印社藏）

^① 黄惇：《中国古代印论史》，上海书画出版社1994年版，第66页。

并汇集时人印章，校者是文坛名士梅鼎祚^①。

西泠印社藏《印法参同》全本16册，42卷，万历四十二年（1614）朱墨双色版刻铃印本。原为张鲁庵先生所藏。图文版框一致，四周双边，单白鱼尾。上书口印有“印法参同”字样，版心有“卷之某某”字样，下书口印页码。无刻工、出版地和出版纪年等信息。开本高29.3厘米，宽18.1厘米；天头6.4~6.8厘米，地脚2.3~2.7厘米；版面高20.2厘米，宽28厘米。国家图书馆藏《印法参同》残本16册，存25卷，分别是卷10—15、卷17—32、卷34—36。其开本略小，版面尺寸与西泠印社藏本一致，原为琉璃厂庆云堂^②藏本。通过对比，两地所藏《印法参同》为同一版本。

从徐上达《印法参同自叙前》可知本书完成于万历四十二年（1614）甲寅。梅鼎祚和汤宾尹二人分别为《印法参同》作序，却未收入本书。梅鼎祚《印法参同序》^③收入天启三年（1623）出版的《鹿裘石室集》卷一；汤宾尹所作《印法参同序》^④收入万历三十九年（1611年）刻本《睡庵稿》。说明早在万历三十九年（1611），《印法参同》一书已经成稿，尚未付梓，汤宾尹所见到的应为未刊本。而梅、汤二人的序文为何没有收入《印法参同》，原因尚未可知。

《印法参同》编排为十三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拾遗），又分为四十二卷。其中子部、丑部、寅部（卷一至卷十五）详悉印信篆刻，讲述印章历史及篆刻技法；卯部至申部（卷十六至卷二十三）为加订顾氏《集古印谱》（《印薮》），铃印本印谱由徐上达三子徐凤起以顾氏《集古印谱》（《印薮》）为底本，摹刻并重新编排铃盖而成；西部（卷二十四至卷二十六）为增辑购赏古印印谱；戌部（卷二十七至卷三十五）为徐凤起所辑时人印章而成的印谱；亥部（卷三十六至卷三十七）为徐氏父子自刻印章所辑印谱；拾遗部（卷三十八至卷四十二）又将前十二部未尽之意分类补收。

《印法参同》中的印谱部分，对于当时的各种印谱类型均有涉及，印谱的制作上又分原铃和版刻两种手段。其中，卷二十四中“传国玺”、“别玺”，卷二十五中“押字”、“僧道印”系版刻朱印，其他部分印章，无论古印、摹古印、时人印、摹时人印、自刻印皆为原印铃盖。徐上达对于顾氏《印薮》的加订，对其“购赏古印”的收录，对时人印章的梳理，对其父子自刻印章的留存，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印章资料，对我们研究晚明印学有着积极的意义。

① 梅鼎祚（1549—1615），字禹金，号无求居士、胜乐道人，别署梅真子，宣城（今属安徽）人。年少即负诗名，与沈君典齐名。君典举进士，鼎祚弃举子业，以古学自任。诗文博雅，为王世贞所称。申时行欲荐于朝，辞不赴。归隐书带园，构天逸阁，藏书著述其中。尝与焦竑、冯开之及虞山赵玄度定约访异书逸典，期三年一会于金陵，各出所得，互为雠写，事虽未成，其志甚宏。与汤显祖交谊甚深，二人时互相批评所作文章。鼎祚著作宏富，亦工曲。著有杂剧《昆仑奴》，传奇《玉合记》《长命缕》。又有《梅禹金集》《鹿裘石室集》等。辑有《历代文纪》《汉魏八代诗乘》《古乐苑》《唐乐苑》等。

② 庆云堂，原由陕西郃阳杨姓商人于清朝末年开设，后由张彦生先生负责经营。新中国成立后，张彦生被聘为中国历史博物馆顾问、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咨议委员会委员。北京图书馆新馆（即后来的中国国家图书馆）建成后，其金石碑帖拓本资料大都为庆云堂所出。

③ 黄惇：《中国印论类编》，荣宝斋出版社2010年版，第274页。

④ 黄惇：《中国印论类编》，第275页。

“利玛窦印章”的收入及其原因

前文说过,《印法参同》卷二十四至卷二十六,为“增辑购赏古印”。而“增辑购赏古印”又分为三个部分:官印式、私印式和姓系补。官印式中“传国玺”、“别玺”,私印式中“押字”系版刻朱印;官印式中“蛮夷印”,私印式中“僧道印”、“蛮夷印”系版刻朱框,印章多系摹刻后铃盖;其他各类皆为版刻墨框,印章多为摹刻后铃盖。

我们今天要讨论的“利玛窦印章”,收录在《印法参同》西部卷二十五末尾,归入私印类“蛮夷印”一列中,颇为醒目。^①注为“上并利玛窦印,文未详”(图2),版框系朱印,印章系铃盖。那么问题来了,一部讲授中国篆刻理论和技法的著作,为什么会收录两方欧洲人的印章呢?

要探究其中的原因,首先要知道徐上达父子“增辑购赏古印”的目的。《印法参同》中“增辑购赏古印”的收集整理,实际上是徐上达父子对顾氏《印薮》的补充。徐上达对《印薮》中“凡例”与谱载印章并不对应的情况颇有微词。徐上达在仔细对照各种版本的《印薮》之后,发现印章的收集、编排与其“凡例”所述不符,不禁发出感慨:

初本为愈,按凡例,云有续集,备及唐、宋、元印,以尚方玺冠诸首,次官印,次私印,私印亦从沈韵次序,而字号斋堂等附之,各尽一人之所有,而集为一处,与前集稍异。然我未之见也,岂其一云者未之行欤。^②

我们在诸多流传的顾氏《印薮》版本中,确实没有发现其“凡例”中所说的“唐、宋、元印”、“尚方玺”以及“字号斋堂”印的收录。《顾谱》“凡例”云有续集,而未得见,徐上达显然是接受不了的。因此,“增辑古印”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天地广矣,匪一隅之迹能尽也;日月长矣,匪一时之遇能穷也。是故,得乎此,且失乎



图2 《印法参同》卷二十五内页
(西泠印社藏)

^① 龙乐恒《利玛窦与中国印章》一文中说道:“这两方印后来被列入徐上达著1614年序《印法参同》卷二十四‘蛮夷印’类。”注明引自黄惇《中国古代印论史》第68页。此二印实为收入《印法参同》卷二十五私印式“蛮夷印”一列,特为更正。

^② (明)徐上达:《印法参同》卷之七,万历四十二年(1614)朱墨刻铃印本。

彼，隐于昔，或见于今。世不谓旧本印无遗珠，将必谓增本印为合璧矣。乃予犹曰，后乎今者，又未可知也，姑又俟诸后尔。^①

徐上达的确做到了对《印薮》的补充与“合璧”。官印式、私印式和姓系补分别是对顾氏《印薮》官印式、私印式的补充。对于印章的遴选，徐上达将自己及友人所购藏古印，加之所见《印薮》以外的印谱、书籍所载古代印章、近代印章汇编于此，编次、注释、品题与加订顾氏《印薮》一致。其中摹刻印及古印原印皆不注明，是否还有徐氏购藏的其他古印不易辨别。而关于“增辑购赏古印”这一部分的印章来源问题，清人翁大年^②在《印谱考略》中早有评论。据罗福颐《印谱考》记载：

吴江翁氏（大年）《印谱考略》曰：“……卷二十四至二十五名增辑购赏古印，皆顾谱所无者，既名曰购，宜皆真印，然如传国玺、缉熙殿宝等仍系摹刻，则中间官印亦未必皆真，而孰为摹刻，孰为真印，皆不注明，无从辨别，明人著书往往如是。”^③

徐上达所称“购赏”，即购藏、欣赏，也就是说印章来源于自己和朋友的收藏，以及自己所见印谱或书画载印。然而，通观这一部分印章，注明购藏者寥寥，更多的印章，则是徐氏父子据前人印谱摹刻的，也就是说，大多数的印章来源于“赏”，而不是“藏”。



图3 利玛窦用印，《印法参同》卷二十五（西泠印社藏）

补充顾氏《印薮》当然是徐上达父子“增辑购赏古印”的重要原因，也使得“利玛窦印章”出现在《印法参同》中成为可能。而使之成为必然，就要说说利玛窦及这两方印章了。

利玛窦（1552—1610），号西泰，又号清泰、西江。意大利籍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两方印章印文皆为“IHS”（图3），施以其他纹饰。通过查阅字典可知，“IHS”，《21世纪英汉大字典》的解释为：

IHS

1. 【宗教】

2. Iesus Hominum Salvator [拉丁语] 人类的救世主耶稣 (=Jesus, Saviour of men)

3. In Hoc (Cruce) Salus [拉丁语] 赖此十字架而有救

① （明）徐上达：《印法参同》卷之二十四，万历四十二年（1614）朱墨刻钤印本。

② 翁大年（1811—1890），清代篆刻家。初名鸿，字叔钧，又字叔均，号陶斋。江苏吴江人。精考证，工篆刻。著有《古官印志》《古兵符考》《泥封考》《陶斋金石考》《瞿氏印考辨证》《旧馆坛碑考》《陶斋印谱》《秦汉印型》等。

③ 罗福颐：《印谱考》卷一，1933年墨缘堂石印本。

4. In Hoc Signo (Vinces) [拉丁语] 凭此符号你将无往而不胜
《柯林斯英汉双解大词典》的解释为：

IHS

IN the first three letters of the name Jesus in Greek (I H Σ O Y Σ) , often used as a Christian emblem 希腊文“耶稣”的前三个字母；常用作基督徒的标记。

很明显，无论哪一种解释，“IHS”都是宗教的一种符号、标记。而这一标记，早在公元8世纪的时候就已出现。最早这是希腊文“ I H Σ O Y Σ ”（耶稣）的三个首字母，后来被人们附会地认为是“ Iesus Hominum Salvator ”（耶稣，人类救主）的缩写。圣依纳爵所创立的“耶稣会”即以此标记作为其会徽^①，而利玛窦正是耶稣会传教士。

我们在万历十二年（1584）罗明坚所著《天主圣教实录》一书的扉页上发现了这个会徽，它是以一个图案的形式出现的（图4）。罗明坚（1543—1607），字复初，意大利籍天主教耶稣会传教士，是明朝以来第一个进入中国大陆的西方传教士。罗明坚与利玛窦等人不断探索，逐步制定了在华传教的纲领和具体采用的方式。传教活动全面展开的时候，他们穿着儒服，学习汉字，操着一口不太纯正的“官话”，日常行为也逐渐地“中国化”了。天主教在华逐渐推广的过程中，其影响力与日俱增，而作为天主教耶稣会会徽的图案也随之被广泛地运用到了更多的场合。我们在清初的外销瓷中也发现了耶稣会会徽的使用（图5、图6）。^②

1577年起，利玛窦以传教士的身份被派往东方，并于1583年进入中国开展传教活动，直至万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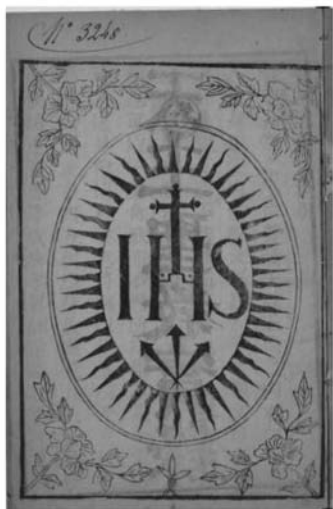


图4 罗明坚《天主圣教实录》扉页



图5 清景德镇窑青花耶稣会章纹盖罐
（澳门博物馆藏）



图6 清景德镇窑青花花卉纹耶稣会罐及底款
（澳门博物馆藏）

① 龙乐恒《利玛窦与中国印章》一文中，对耶稣会标志的含义论述得非常详细。见《西泠印社国际印学研讨会论文集》，西泠印社出版社2013年版，第122—129页。

② 黄静：《澳门博物馆藏明清外销瓷》，《收藏》2014年第4期，第62—7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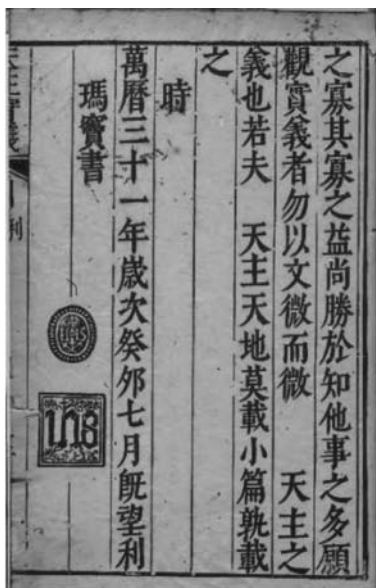


图7 利玛窦《天主实义》内页



图8 利玛窦《西字奇迹》内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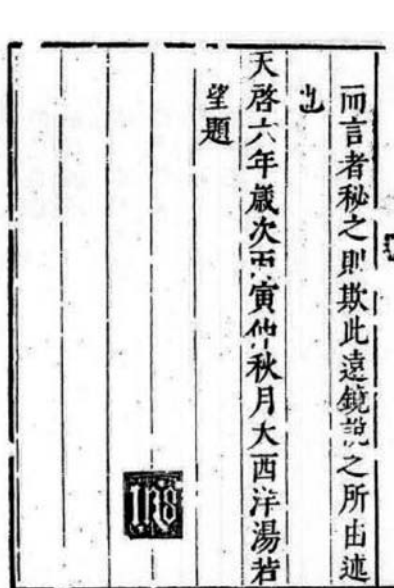


图9 汤若望《远镜说》内页

三十八年（1610）在北京病逝，一直未离开中国。

1597年，利玛窦因正确的传教方针和巨大的传教贡献被任命为耶稣会在中国传教的主管。他的传教方针即传教士尽量地“中国化”，以及利用他们更为擅长的天文、数学等科学知识，为传教工作服务。来华之后，利玛窦努力学习汉语及文人士大夫的日常行为习惯，与当时的官员和文人保持着紧密的联系，为其顺利开展传教活动奠定了良好的上层基础。受其影响，当时很多上层官员和文人，如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等都加入了信奉天主教的行列。皇帝的优容及入教士大夫的支持，推动了天主教在中国的传播和推广，天主教得以在中国立足。而入教的士大夫中，徐光启更是与利玛窦合作翻译了《几何原本》前六卷，并根据利玛窦口述翻译了《测量法义》。另外，徐光启与其他的传教士合作研究天文仪器，撰写了多部天文学著作，为现代数学、天文学在中国的传播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而利玛窦所坚持的传教方针，被后来者称为“利氏传教术”、“利玛窦规矩”，并被广泛采用。正是利玛窦的传教方针得以贯彻，到崇祯九年（1636）时，全国天主教教徒人数已达三万八千人^①，其传播之迅速，可见一斑。

显然，印章的使用，也是他们“中国化”的一种体现。利玛窦在华期间出版了多部著作，其著作有《四元行论》、《天主教要》、《天主实义》（图7）、《畸人十篇》、《西字奇迹》（图8）等，还有多部天文学著作问世。至今，我们在利玛窦的著作中依然能找到这两方印章的使用。晚于利玛窦到达中国的汤若望，于天启六年（1626）所著的《远镜说》中也有同样内容的印章使用（图9）。

这两方印章的内容，并不是利玛窦或汤若望自己的姓名、字号，而是其宗教信仰的标志，即“耶稣会”会徽。也就是说，这两方印章具有公章或是官印性质。这类印章出现的场合，也势必代表着“耶稣会”中国传教团的意志。因此拥有这样的印章，不可能是所有的传教士都可以的，也只

^① 方豪：《中西交通史》，岳麓书社1987年版，第973页。

有像利玛窦、汤若望这样的宗教领袖才有这样的权利。

晚于利玛窦到达中国的传教士金尼阁^①，根据利玛窦的日记和手稿整理出《利玛窦中国札记》^②一书。利玛窦本来并没有将其日记、手稿出版的打算，这些资料更像利氏在华传教活动的工作汇报。《利玛窦中国札记》记录了利玛窦在华传教期间的经历、见闻，对明朝万历时期中国的政治、文化、经济、宗教、艺术、民俗、建筑等方面做出了生动详尽的描绘。其中对万历时期官、私印的记载，可谓客观、形象。我们来看看书中是怎么说的：

每个官员都有由洪武皇帝手传下来的本人专用的官印，所有他的法律文件都必须用红印泥盖上这个专门的官印。丢了官印不仅意味着丢官，而且还要受到严厉的惩罚。因此官印要极为小心谨慎地看守。官员们出门时要随身带着官印，锁在一个盒子里，然后加封，永远不离他的视线。据说官员睡觉时也把官印放在枕下。^③

利玛窦与当时许多的上层官员有着很深交往，因此，关于官印的见闻，其叙述是较为可信的，足见官员对官印的谨慎态度。在书中，他对私印的记述更为详细：

在物件上用印盖章是大家都知道的，在这里也很普遍。不仅信件上要盖章加封，而且私人字画和诗词以及很多别的东西上也都加盖印章。这类印章上面只刻姓名，没有别的。然而，作家^④就不限于一颗印章，而是有很多颗，刻着他们的学位^⑤和头衔，毫不在意地盖在作品开始和结尾的地方。这种习俗的结果便是上层作家的书桌上都摆着一个小柜，里面装满了刻有各种头衔和名字的印章，因为中国人通例称呼起来都不止一个名字。这些印章并不是盖在蜡或任何类似的东西上，而是要沾一种红色的物质^⑥。这种印章照例是用相当贵重的材料制成，例如稀有木料、大理石、象牙、黄铜、水晶或红珊瑚，或别的次等的宝石。很多熟练工匠从事刻制印章，他们被尊为艺术家而不是手艺人，因为印章上刻的都是已不通用的古体字，而凡是表现懂得古物的人总是受到非常尊敬的。^⑦

他对文人用印的表象描得更加详细，如普通人会拥有多方印章，而文人士大夫则会拥有更多的印章，印材也是五花八门。但是这些印章并不是仅仅刻有姓名、字号、头衔，也会刻有表示寄托的

① 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1577—1629），字四表，原名尼古拉·特里戈，比利时人。在1610年利玛窦逝世半年后来到中国，开始传教活动。

② 《利玛窦中国札记》为中文译本书名。利玛窦原始资料为意大利语，金尼阁1615年整理出版时，名《基督教远征中国史》（拉丁文版），后又有《十六世纪的中国——利玛窦札记，1583—1610》（英文版）等版本。

③ [意]利玛窦、[比]金尼阁著，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85页。

④ 作家，即中国古代文人。

⑤ 学位，根据《利玛窦中国札记》前后文的叙述可知，他将中国古代科举制度中的功名即秀才、举人、进士，类比为西方学位中的学士、硕士、博士。

⑥ 红色的物质，即印泥。

⑦ [意]利玛窦、[比]金尼阁著，何高济等译《利玛窦中国札记》，第24—25页。

词句，即我们今天所说的“闲章”。另外，当时文人用印并非“毫不在意”，是非常讲究的。利玛窦对印材的认识，还是基于对西方印章所用材质的认识，其所言的“大理石”、“次等的宝石”应该是在明朝逐渐普及的石质印材，即寿山石、青田石之类。而其所述刻制印章的“工匠”被称为艺术家，并非事实。其实只有那些文人篆刻家才会被称为艺术家，大多数的“熟练工匠”依然是被认作手艺人的。

当时的欧洲人也有用印的习惯。根据利玛窦的这段叙述，我们可以知道欧洲人印章是钤押在蜡或其他类似的东西（应当是火漆）之上的，即火漆封缄，类似我国秦汉印章的封泥制度。再来看利玛窦著作上的印章，则如当时明朝人直接钤印的习惯一样。这自然是受到了明朝文人士大夫用印习惯的影响，而汤若望则是延续了他的做派。利玛窦等人这一系列“中国化”的行为做派，才使得天主教在中国境内广泛传播。徐上达在编著《印法参同》时，能看到利玛窦用印，令予摹刻并收入书中，也恰恰证明了利玛窦及天主教在当时的影响。

这两方印章，应该是在中国印谱史上首次出现的欧洲人用印，为研究欧洲文化在中国的传播和中西文化交流提供了重要的书面证据，也证实了晚明时期尚奇好异的风气，不作赘述。

（作者系南京艺术学院硕士、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